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

第一部分“十三五”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建立了基本药物制度，提升了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大幅降低了儿童和孕产妇的死亡率以及传染病发病率，显著提高了辖区居民的健康水平和预期寿命，具体表现为：

一、有序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一）分级诊疗工作持续推进

区政府与天津市卫生健康委签订区域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建立校地合作关系，全面加强深度合作。东丽医院与4家三级医院建立专科医联体；东丽中医医院与3家三级医院签订医联体，军粮城医院与市胸科医院实现预约远程诊疗；制定《东丽区区域医联体建设工作方案》，区内二级医院与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构建紧密型医联体，逐步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打造区域医联体的新型医疗服务模式，形成“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的两级医疗服务层级。东丽医院与东丽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东丽中医医院与华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用医院托管形式形成紧密型医联体。东丽中医医院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中医医院、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人民医院、河北省承德市头沟中心卫生院建立对口帮扶医联体。

（二）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落实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的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奖惩机制，做到有法可依和有制可寻。梳理东丽医院、东丽中医医院以及军粮城医院现有体制和管理的问题，从中找出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提升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水平，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修订医护人员绩效考核制度，使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在东丽区各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

（三）执行全国药品改革政策

推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委属各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确保使用率不低于50%，开展药品使用监测等内容，进一步提升基本药物使用占比。做好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临床配备使用工作，监管好“两票”制的落实及药品耗材网采工作，保障药品和医用耗材全部网上采购。做好慢病用药采购供应监管，确保慢病药品规格基本备齐。加强药事管理，建立健全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组）工作制度，规范医疗机构用药目录和处方点评工作，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二、稳步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一）持续优化医疗资源布局

东丽区卫生健康委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共18个，其中卫生医疗机构包括东丽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中心及11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入方面，卫生健康委及下属二级单位整体医疗收入（不含药品和医疗收入）共计12.26亿元，药品收入共计13.24亿元，18家单位（含本级及下属二级单位疾控中心、卫生进修学校、卫计综合监督所）共计财政拨款收入14.43亿元。支出方面，卫生健康委及下属二级单位基建项目共95个，建设资金累计1.96亿元，主要包括东丽医院一期提升改造工程及三期综合楼建设项目，军粮城二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等项目，为有效缓解东丽区及周边群众的就医环境，加快东丽区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医疗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

东丽区属医疗机构安装金医保系统，实现网上挂号、分时段预约等功能。推进各医疗机构HIS、LIS系统应用，加大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的推广。疫情期间东丽医院增设方舱CT，东丽区中医医院针对信息化系统做了更新，有效加强了疫情防控能力，确保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在东丽区的有效开展。

三、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服务

（一）持续开展公益的大肠癌筛查、心脑血管疾病筛查和适龄儿童窝沟封闭预防龋齿等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落实胎儿染色体非整倍体无创基因检测、6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接种流感疫苗、妇女生殖健康检查、乙肝病例家庭密接者免费接种乙肝疫苗等民心工程项目。

（二）继续强化辖区流动儿童免疫接种管理工作，以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接种的完成率保持在95%以上。

（三）有效开展手足口病、流感、H7N9禽流感和埃博拉出血热等疾病的防控工作，不断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持续改善健康促进环境，建成3所健康主题公园、3条健康步道和1条健康一条街，加强针对重点人群的健康教育，持续开展健康大讲堂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辖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3.7%。

（五）深入实施妇女儿童健康促进计划，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管理质量，孕产妇住院分娩率保持在100%的水平，连续多年无可避免的孕产妇死亡情况发生，婴儿死亡率保持在3.03‰以下的水平。

（六）家庭医生有效签约17.45万人，其中低收入困难群体签约率超过95%，老年人、孕产妇、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签约率超过60%。

（七）辖区人均期望寿命由2015年的80.32岁上升至2020年的81.15岁。

四、不断优化医疗服务质量

（一）医疗质控管理工作更加规范和细化

依托区域内两家二级医院持续健全医疗质控体系，每年更新质控组专家名单及质控内容，9个专业质控组根据上级文件及结合本地实际，每年更新质控标准，定期召开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管理会议，分学科、分层次开展辖区内质控培训工作，定期开展质控督导检查工作。提高医院质控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核心医疗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保证服务质量。

（二）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高

新建成9个120院前急救站点，在公共场所安置了自动体外除颤仪40台，提升东丽区120出车效率，缩短从急救电话拨打到急救站点的时间，加强与院前急救的对接。东丽医院通过改建新增床位至500张，完成了危重孕产妇中心、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的建设，血液透析、关节置换、心血管介入技术等多种技术得到提升，有序推进东丽医院开展“互联网+护理服务”；军粮城医院开展“互联网+家庭病床服务”。多举措、全方位地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意识，患者就医感受明显提升。围绕“一老一小一急一投诉”，通过推行百日行动计划、老年人就医服务月、微笑服务行动等一系列活动，优化服务流程、改进服务态度、落实服务规范。门诊服务中心、住院服务中心、投诉等窗口工作前移，各二级医院建立预约诊疗制度，不断优化预约诊疗流程，组织开展多学科诊疗、分娩镇痛、日间手术、日间化疗和病种管理试点工作。

五、扎实推进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

（一）落实“战区制”管理，加强感染性疾病诊疗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发热门诊“三化”建设，全面提高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东丽医院发热门诊和第二发热门诊被确定为天津市发热人员指定就诊医疗机构，确定医疗系统人员统筹调配方案，成立由24名专家组成的新冠病毒肺炎救治专家组，组建了130人的医疗救护队，全区发热门诊接诊患者2.26万人次，发现疑似患者215人，排除211人，确诊4人。

（二）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健全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

积极开展流调和追踪，共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密接者）328人，累计管理密切接触者8545人，开展终末消毒345户次。完成转运至外区发热门诊诊疗55人次，从集中隔离点送入医疗机构诊疗111人次，联系出院患者到海河医院复诊198人次。做好北京、湖北、河北、黑龙江等重点地区来津人员追踪管理，累计检索重点地区来津人员信息20.4万余人，核查追踪3.66万人，全部按标准、流程完成有效处置。完成冷链从业人员核酸检测5485人次。加强疫情研判、采样、检测等专业队伍和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发挥城市检测基地作用。

（三）持续抓实抓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

成功处置马印航空、韩亚航空、国航等多个航班入境人员风险评估、口岸检疫、接驳转运等工作，每日对入境来津人员进行信息核查和筛选，累计核查追踪7121人。建立9个疫情处置相关工作组和紧急情况下人员统配机制，严防死守，确保疫情不出现规模性输入和反弹。

（四）积极援派医护人员支援湖北

派出14名医务人员参加援鄂医疗队，赴武汉、恩施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圆满完成援鄂医疗援助任务，天津对口支援恩施州疾控工作队队员许明、张月新、于文榕3名同志被中共中央宣传部评为时代楷模。

（五）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统筹做好接种人群衔接

加强疑似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确保全员接种安全。截止2021年4月26日，共接种新冠疫苗381223剂次,首针355886剂次，二针25337剂次。

（六）助力复工复产复学

对全区中小学复学复课、机关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及企业和建筑工地开展防控指导和监督检查，制发防疫手册、疫情防控明白纸等宣传材料，点对点、面对面指导用人单位、建筑工地、物流企业等993户次。

（七）加强防疫队伍建设

对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医保质控、院感防控工作开展督查指导9轮次，先后组建1340人的核酸检测采样队伍、60人的流调和消杀现场专业处置队伍，指导11个街道完成大规模人群核酸检测筛查演练，组织500名医务人员赴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开展大规模人群筛查核酸采样13.38万人。

（八）广泛开展新冠肺炎防控宣传

印制新冠肺炎防控知识手册16万册，复学专题宣传画10余万张，海报折页共18种1.3万张，新冠肺炎健康专刊6500余份，发布新冠肺炎疫情健康宣教及信息1250余条，切实减少百姓因对疫情认知不足导致的恐惧，提高健康素养。同时，积极发挥爱国卫生运动优势，开展冬春季、秋季爱国卫生运动及市场环境卫生专项整治，有效助力疫情防控。

六、顺利推进爱国卫生工作

（一）全民爱国卫生运动形成制度化

东丽区高度重视创卫工作，成立了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的创卫指挥部，组建八个专业组，切实形成上下联动、配合顺畅、运转高效的组织领导体系。认真组织爱卫月活动、持续开展城区环境整洁行动、稳步推进卫生创建工作、针对疫情防控要求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建立健全各级爱国卫生工作组织网络，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加强爱国卫生组织办事机构协调能力建设。

（二）卫生健康创建深入开展

2018年3月起东丽区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区工作，以改善人居环境，营造和谐社会为目标，广泛发动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到创建工作中来，进一步改善和提高了环境卫生总体水平。

（三）病媒生物防制发挥重要作用

组织开展季节性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探索适合东丽区的病媒生物综合防制格局、防制措施、服务体系和长效管理模式，巩固病媒生物防制成果，在预防寨卡病毒、禽流感、手足口等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四）城区环境面貌明显改善，群众文明卫生素质稳步提高

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执法检查，控烟工作取得新进展。组织市民走进文明素质大讲堂，接受文明礼仪、公共道德、日常行为规范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培训辅导。

2020年底，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印发《关于命名2018—2020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对2018-2020创建周期获得国家卫生城市（区）称号的120个城市（区）进行命名，东丽区被正式命名为国家卫生区。金桥、华明、无瑕、金钟、万新、军粮城等六个街道被命名为国家卫生镇（街道）。

七、逐步完善老龄医养结合

（一）鼓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进驻养老机构

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积极加强与东丽区养老中心的合作，在区养老中心开设卫生服务站，将医保服务延伸至养老中心，为入住区养老中心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加快医养结合工作的落地。

（二）发挥民办机构优势，开通医疗绿色通道以及医联体服务

截止目前，东丽区共有医养结合机构8所，具备医疗卫生功能的养老机构6所（其中3所是设立为综合医院，3所内设门诊部、医务室），具备养老功能的医疗卫生机构2所（其中1所是综合医院设立养老院，1所是护理院设立养老院）。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卫生机构7所，占所有医养结合机构的比例为87.5%。工作人员为466人，其中医疗卫生服务人员234人，占所有医养结合机构服务人员总数的比例为50.2%。床位数为2537张，其中医疗床位数310张，占所有医养结合机构床位数的比例为12.2%。为方便东丽区老年人就医，东丽区2家医院和10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别增设人工优先窗口，在挂号、交费、取药、检查检验等环节执行老年患者优先制度，实行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半收取的政策，降低就医负担，满足老年人就医需求。

第二部分“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面临形势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将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一、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形势

（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对东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以及公共卫生安全保障是非常大的挑战，而公共卫生安全作为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快补齐短板、筑牢防线。“十四五”时期天津将进入加快建设“一基地三区”和“五个现代化天津”的关键阶段，东丽区作为承接市内六区和滨海新城的重要区域，卫生健康事业要充分发挥社会引领和支撑作用，发挥吸引人才的聚集效应。

（二）我国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民经济收入、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东丽区辖区居民对医疗质量和效率的追求将更高，健康需求也会大幅提升，且将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向优质资源倾斜等特征。东丽区需要加强以基层为重点、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的卫生健康发展模式和服务体系建设。

（三）东丽区的“三医联动”机制还需完善，“医疗、医保、医药”一体化管理程度有待提高，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程度需进一步加强。分级诊疗成效不够显著，基层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四）东丽区人群疾病谱发生了变化，恶性肿瘤、心脏病、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及糖尿病成为全区居民患病和死亡的主要原因，慢性病患病率也呈逐年上升趋势，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暴露出新的健康问题，如孕产妇心理问题、孕期内分泌和代谢病问题，儿童近视、孤独症和慢性病等健康问题成为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主要问题。

（五）近两年医疗信息化融入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的技术手段，使得未来医疗卫生的服务模式需要创新，服务质量需要提升，服务效率也需要提高。

二、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面临的挑战

（一）医疗资源配置和布局仍不合理

从高层次医疗服务的角度出发，东丽区缺少区属三级医院的支撑，区域内老百姓对于复杂性疾病的诊疗需求不能在本区满足。在基本医疗方面，基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量仍待进一步增加，以满足天津市15分钟步行距离即有一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点的需求。在特需医疗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在儿科、传染、体检、心理卫生等方面的规划建设。急诊急救体系建设、感染疾病科建设、大型设备配备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公共卫生体系尚不健全

疾病预防控制、妇女儿童保健、卫生监督等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的公共卫生资源短缺，服务能力较弱。疾控中心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检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不足；妇幼保健中心业务较为单一；卫生监督工作没有展开联动效应。广大群众对疾病预防与卫生保健的重视程度和自我防范意识还不够,缺乏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知识和能力，重治疗轻预防以及不良的卫生和生活习惯还普遍地存在。

（三）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仍不健全

医疗卫生机构人才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人员梯队结构不合理，尤其是公共卫生人才、基层卫生人才、护理人才总量明显不足；市级名医、区级名医、学科带头人等人才稀缺；某些学科、专业人才的内在结构不合理，年龄、学历、专业分布不均衡；职业病、精神卫生、康复、麻醉、病理、感染、临床药师、护理等专业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人才紧缺，影响卫生健康人才队伍整体发展。

（四）信息化建设水平有待加强

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信息化需求迅速增长，而且现代化医疗质量、安全、服务的提升对信息化依赖程度也越来越高。目前东丽区各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水平参差不齐，缺乏顶层设计，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间缺少信息的互通互联，机构间的信息交换网络尚未形成，导致众多“信息孤岛”，未能实现东丽区医疗行业信息的互联互通。同时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与人工智能应用、互联网医院建设运行、线上医疗服务等方面尚未形成体系，需加快探索完善。

第三部分“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规划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发展理念，将健康融入相关政策，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区卫生健康工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促均衡，以建设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健康东丽建设为目标，全力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公立医疗机构救治能力、中医医疗机构诊疗能力，全方位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规划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健康发展

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分析改革发展存在的问题。通过对标《健康中国2030》的各项要求，提炼制定适合东丽区的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目标任务，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理性发展。

（二）坚持深化改革，统筹发展

深刻理解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京津冀一体化发展、健康中国等国家战略的总体思路，准确把握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实际现状和改革需求，坚持政府主导、市场驱动、灵活载体，显著提高卫生健康资源融合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统筹发展。

（三）坚持行业初心，科学发展

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紧扣谋人民健康之福、解群众疾病之苦的行业初心使命，统筹考虑市区之间、公立和民营之间、中医和西医之间、全科和专科之间的有效配置，构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事业发展规律和群众健康需求的指标体系，促进卫生健康事业科学化发展。

（四）坚持民生优先，持续发展

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思路，将群众关注的“两体一跑”、“双体贯通”等卫生健康改革发展工作凝练提升为“十四五”规划的总体布局、核心领域和重点方向，并以此谋划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新时期“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和谐发展。

（五）坚持需求导向，高质量发展

增强规划的针对性和预见性，明确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的功能定位、设置导向、数量规模、结构布局和建设要求，突出基层基础、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区域协调、全人全程、品质智慧、联动共享、整合提能等核心元素，强调卫生健康资源的合理配置、有效使用和科学调控，提高管理水平，促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规划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东丽区将秉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健康为根本”的发展理念，在国家、市卫健部门的政策指导下，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为载体，以“医疗健康”为抓手，创新卫生事业发展模式，由重治疗、轻预防向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转变，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工程创建，增强群众健康意识，提升健康服务水平，强化健康保障体系，优化健康发展环境。

努力实现“六个转变”：（1）由单纯疾病诊疗向疾病或并发症预防转变；（2）由被动完成公共卫生任务指标向主动健康管理转变；（3）由局限性医疗服务向大卫生、大健康服务转变；（4）由重点年龄段、重点人群向全人群、全生命周期转变；（5）由单一内科疾病诊疗向中西医并重、多学科兼能转变；（6）由部分服务机构仅提供日诊向24小时诊疗转变。

重点提升“九项能力”：（1）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反应能力；（2）提升重大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3）提升急诊鉴别诊断能力和转诊前急救能力；（4）提升全科医师中医诊疗能力；（5）提升全科医师其他专科简单病诊疗能力；（6）提升中西医结合诊疗能力；（7）提升医院感染管理能力；（8）提升社区护理能力；（9）提升二级医院科研能力培养。

积极发挥“五个作用”：（1）发挥公共卫生体系的网底作用；（2）发挥分级诊疗的基础作用；（3）发挥重大疫情和食品安全的哨点作用；（4）发挥辖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始动作用；（5）发挥居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驾护航作用。

通过卫生健康事业五大战略目标的制定和配套十项重点任务的落地执行，确保“十四五”期间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的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真正贯彻和落实“健康中国”的国家战略和国家、市政府部门关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

（一）开展深入调查，做好顶层设计

1.紧扣东丽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区委、区政府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总体要求，统筹制定东丽区医疗卫生区域规划，在基础设施建设、医疗设备配备、人才引进、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等方面全面开展深入实地的调查研究。

2.及时与区民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紧密沟通，充分结合并运用相关领域的科研成果和政策支持。

3.协调各业务单元成立专门调研小组，及时与上级对口业务部门进行沟通联系，精准把握本专业领域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要求，形成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可持续发展的、高效的规划发展方向和目标。

（二）构建完善“健康东丽”工作格局

落实“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和促进人民健康”理念，围绕健康中国建设要求，深入开展健康东丽行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所暴露的短板，完善疾病防控服务体系，统筹医疗卫生资源优化配置，突出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公益性，加快建设健康东丽。

1.推进健康东丽建设。围绕“打造抓手、优化机制、强化考核”的要求，推动出台健康建设考评办法、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健康东丽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推进机制。结合机构改革设置健康促进内设机构，承担组织、协调、推动健康东丽建设的相关职能，在健康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制定健康建设阶段性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

2.落实好国务院《健康中国行动计划（2019-2030年）》总体政策。聚焦重要健康影响因素、重点人群和重点疾病，实施一批健康行动，将健康建设具体化、项目化。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的特色与优势，在区中医医院试点治未病科与体检中心融合新模式，达到“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的目的。

3.发挥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及办公室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和参谋助手作用，以建设健康城市、健康社区、健康企业、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为基础，以卫生城区创建、城区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为载体，将健康建设融入教育、交通、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控烟履约等政策，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构建完善的“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确保东丽“国家卫生区”称号的延续。

（三）全面落实“三医联动”改革

1.继续落实好深化“三医联动”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挥“药价保”联动优势，配合区医保部门推动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职工医保基金全市统筹调剂等工作。积极稳妥组织实施跟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规范药品耗材合理使用。

2.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市级试点。以建立分级诊疗制度为着力点，因地制宜推动医联体、尤其是区域医共体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下沉共享。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阳光采购的高值医用耗材，加强新技术、新项目准入管理，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

3.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薪酬水平与考核结果相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增强公立医院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

4.配合研究制定东丽区医疗卫生领域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健全长效投入增长机制，平稳推进东丽区卫生健康行业政府会计制度改革。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投入效益。

（四）强化公共卫生保障

1.充分调动公共卫生专业队伍积极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创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医防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建设，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夯实医防协同的基层基础。

2.完善卫生应急机制建设，推进区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卫生应急队伍精细化管理，完成卫生应急扩充能力建设。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和重大会议活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做好新冠疫情期间的总结，完善区公共卫生应急预案。

3.推动东丽区妇幼保健机构达标建设，落实“母婴安全”和“儿童健康”行动计划，进一步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及各专项网络建设，强化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完善出生缺陷防控措施，进一步提高人口质量。

4.加强职业病防控治理，严格职业健康监管执法，推动企业职业病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健全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实施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过程监测管控。加强职业健康监管队伍建设，完善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制定职业健康专家库管理办法。

（五）举全系统之力实施健康攻坚

1.提高政治站位，认真推动实施健康攻坚行动。抓好医疗保障扶贫、大病和慢病精准救治、重点传染病、地方病综合防控、妇女“两癌”防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和健康促进等五年攻坚重点工作。

2.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水平，尤其是提高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诊疗服务能力。建立除痛、特色非中药疗法、康复、家庭病床等有基层特色的医疗服务，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向高级别发展，做大做强。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行分类管理，重点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血压等4类慢性病的规范管理和服务，提高签约质量，增强群众信任度和获得感。

3.扩大贫困居民大病救治病种，对大病患者进行集中救治。在深入做好现有13种大病专项救治的基础上，根据东丽区实际，不断扩大专项救治疾病范围，到2025年逐步扩大到50种大病。

四、“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规划主要预期指标

|  |  |  |  |
| --- | --- | --- | --- |
| **领域** | **指标** | **2020年** | **2025年** |
| **健康水平** | 人均期望寿命（岁） | 81.15 | 82 |
| 婴儿死亡率（‰） | 3.03 | <3.03 |
| 孕产妇死亡率（‰） | 0 | 0 |
|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3.71 | 27 |
| **健康服务提供** | 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 2.16 | 2.6 |
|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 2.29 | 2.8 |
| 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 1.59 | 2.5 |
| 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1.2 | 1.2 |
| 医护比 | 01:00.7 | 01:00.9 |
| **健康服务结果** | 规划免疫接种率 | >95% | >95% |
|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85% | 85% |
| 7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 90% | 90% |
|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90% |
| 医院床位综合使用率 | 45% | 60% |

第四部分“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改革规划重点任务

一、落实健康中国政策，提升健康东丽建设

（一）健全爱卫会（健康东丽行动推进委员会）组织体系，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议事协调机制。明确办事机构及人员配置，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完善健康东丽管理水平，优化模块设计，提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健康中国的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二）积极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探索符合区域实际的“东丽模式”，统筹解决关系人民健康的重大和长远问题。在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区的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国家卫生街道的全覆盖，广泛开展以典型示范点来带动健康街道、健康社区的创建活动。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健康东丽等活动,普及合理营养、合理用药、科学就医和灾害自救互救等知识,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深入推进以减盐、减油、减糖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广泛宣传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科普知识,开展家庭和高危个体健康生活方式强化指导和干预。

（四）开展新一轮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努力改善城区卫生基础设施和环境卫生面貌。广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积极预防各类传染病、病媒生物传播疾病的发生和流行。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工作,大力开展无烟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加强控烟宣传和执法，建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

二、构建居民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一）加强人口监测，落实国家生育政策

1.结合东丽区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家庭规模变动、类型、结构以及生育养育服务需求等监测指标体系，逐步丰富和完善人口监测重点指标。落实国家和天津市人口监测点工作安排，科学研判人口与家庭发展状况及变动态势。推进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落实家庭人口业务系统在本区域落地，整合育龄、出生、死亡、婚姻等数据，改革完善信息采集、变更机制，增强数据汇总查询、监测分析、层级监管、决策支持、共享开放等功能，强化对人口与家庭发展的决策服务支撑。

2.完善生育服务管理，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衔接，建立健全政策配套、服务保障、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开展生殖健康科普宣传，增强流动人口等人群的自我保健意识和防护能力。关怀关爱流动人口和留守人群，促进社会融合。继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持续做好资格确认、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继续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1.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人才培养、绩效考核，完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妇儿保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服务能力。高质量落实《天津市妇女儿童健康提升计划（2021-2030年）》各项目要求，为妇女儿童提供全面、系统、规范的服务。开展孕产妇健康规范管理，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持续推进东丽医院孕产妇及新生儿危重救治中心能力建设，提高危急重症救治水平以控制孕产妇、婴儿死亡率，保障母婴安全；继续实施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建立婚前医学检查模式，落实孕前优生、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项目工作，控制和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继续保持妇女病筛查项目全市高水平，开展孕期及产后心理疾病筛查，实施产妇盆底功能障碍筛查与干预，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设东丽区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特色服务，继续推进儿童慢病管理与干预，有效解决妇女儿童健康突出问题，改善妇女儿童健康状况；加强妇幼卫生中医药服务水平建设；继续推进妇幼健康全生命周期服务内容，开展妇女儿童保健全面健康教育。

2.贯彻落实《天津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细则》和相关政策规范，推动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引导和统筹引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三）加强和促进老年健康工作

1.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健康教育，加强老年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体育锻炼、定期检查、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利用已构建的东丽区网格体系，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持续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长期照护服务，探索建立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失能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模式。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2.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持续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之间的合作，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或与周边的医疗机构开展形式多样的签约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改扩建一批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加强人员队伍的管理与培训，提升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将老年人基本医疗服务与陪护照顾服务有机结合，真正实行医养结合，切实保障老年人身体健康。

（四）推进职业病防治工作

推动用人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督促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责任制，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职业病防治责任。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普查工作，推进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加大职业卫生执法与普法宣传力度，强化行业自律和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冶金、化工、建材等存在尘毒危害的重点行业领域职业卫生监管。健全以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报告、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为主的职业健康监测制度，完善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机制。推进职业病诊断鉴定制度改革，创新职业病诊断鉴定机制。加强技术支撑机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人才队伍和职业健康信息化建设，提升职业健康技术支撑能力。

三、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工作

秉持“全区一盘棋，错位发展”的理念，以东丽医院全科病房为纽带，以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为依托，以信息化建设为手段，建设东丽区紧密型医联体，打破利益藩篱，实现资源共享、业务共同促进。实现远程会诊、社区巡诊、双向转诊和人才循环流动等功能。推进小病和康复在社区、大病进医院的分级诊疗模式，支持区域卫生资源的合理利用，有效解决社区与二、三级大医院、预防保健机构间的合理分工、资源分配，重点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看病不及时、看病不放心等突出问题。

（一）发挥区域优势，以中西医结合、重点专科、体检中心、精神卫生等业务为建设重心，打造差异化能力，突出东丽特色医疗资源

东部地区以军粮城医院带动无瑕、金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发展；北部地区以中医医院（东丽湖院区）带动华明、华新、东丽湖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发展；西部地区以中医医院（张贵庄院区）带动万新、张贵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发展；西北部地区以天津市第三中心医院东丽分院带动金钟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发展，中部地区以东丽医院带动新立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发展。充分发挥区域中医医共体的优势，加大中医适宜技术的推广力度。

（二）改善提升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空间数量和标准配置

1.针对少数基层的建筑老旧、发展空间小、布局不合理等实际现状，对标国家相关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标准及先进地区的建设情况，积极新建或拓展空间，针对空白区域尽快补充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2.落实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标准化配备标准，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检查诊疗能力。

3.通过针对在有服务能力的基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加挂社区医院牌子的方式，在东丽区范围内完成3-4家社区医院的建设。

（三）不断扩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

在开展原有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同时，推动标准化儿童保健、妇女保健门诊建设，推动标准化全科诊室建设；有计划的实施基层专科诊室建设，发挥其在疾病筛查及健康教育方面的优势作用；强化公共卫生应急和重大疫情监测防控的队伍建设，夯实疾病预防网底作用的专业技术支撑；推进发热门诊的建设；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并发症筛查；推行慢性呼吸病的管理和治疗，全部中心挂牌建成基层呼吸标准化诊疗单位；强化儿童视力的筛查和管理；完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拓展和信息化平台建设；实施脑卒中康复的开展工作；推进口腔门诊、心理门诊、营养门诊、除痛门诊和康复理疗门诊的建设；提供医养结合、托老服务、为老服务、临终关怀等服务；提供急诊患者鉴别诊断和转诊前急救等服务；提供全科门诊眼科、耳鼻喉基本诊疗和简单外伤处理等服务；开展中西医结合儿科诊疗服务。

（四）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1.东丽医院“十四五”期间将建设成为学科特色鲜明、医疗水平较高、服务一流的现代化区域医疗中心、三级综合医院，要全面提升综合能力，做好标准化全科门诊建设，力争1-2个学科达到天津市先进水平。

2.东丽中医医院发挥自身中医特色，与东丽医院保持错位发展，推进与中医药大学开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体系”战略合作，大力发展中医特色学科和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人才培养，打造市级名中医，建立市级特色中医药专科，以“师带徒”方式培养出一批东丽名中医。

3.推进中医医院（东丽湖院区）、万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军粮城医院、东丽区医养中心（华明）建设，建成东丽区城市检测基地。

4.深入推进医联体建设，推动东丽医院与第三中心医院深度合作，做强妇产科、儿科、感染科、急诊科、危重症医学科及高级别创伤科等学科。

5.扩大对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辐射作用，创新医疗机构和医疗资源协作管理机制，构建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诊疗体系。加大专家引进力度，推进专家工作室建设。

到2025年，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5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 95%以上，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医师数超过 2.8人。同时根据区委、区政府安排，将第三中心医院（东丽院区）项目落户东丽区作为重大项目，充分结合“十四五”规划发挥医联体优势，本着优势互补、造福人民的原则，就区域医疗学科建设、技术扶持和人才交流共商全面合作发展，促进东丽区医疗能力快速提升，推进医疗卫生资源均衡布局。

四、健全公共卫生疾病控制应急服务体系

（一）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1.构建责任明确的疾病预防网络。优化医疗资源投入结构，提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快速检测能力、应急处置能力、综合救治能力。明确区疾控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功能定位，赋予区疾控中心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权，强化对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疾控任务的培训指导、质量监督和督导评价。强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控制职责，提升基层防控和服务能力建设，夯实医防协同的基层基础，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逐步建成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专科疾病防治机构为骨干，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医防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

2.推动预防接种门诊规范化。加强免疫规划接种门诊建设，根据服务人口合理增设接种门诊，调整服务区域，增加接种服务时间，所有示范接种门诊实现智慧化管理，确保接种安全，提高疫苗接种率和工作效率。建立和完善预防接种人员培训和定期考核制度，严格落实定期督导及不定期暗访制度，确保预防接种工作依法依规进行。

3.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加强新冠、霍乱、流感、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等急性传染病监测防控。多举措规范结核病患者诊疗和管理。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减轻因病毒性肝炎导致的疾病危害。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艾滋病综合防治政策和措施，最大限度发现和治疗艾滋病感染者，遏制艾滋病性传播。

4.重视精神疾病防治和心理健康促进。健全全区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和心理健康促进服务网络；加强机构间相互衔接，开展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工作。建立与市安定医院医联体。强化对合并躯体疾病的精神病患者的会诊和救治能力。鼓励并规范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动员全社会参与，健全心理健康科普宣传网络。强化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和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常见精神障碍患者识别管理，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二）建设定位明确、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

1.健全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以两所区级医院为龙头，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以疾控中心为核心建立预警监测体系，运用信息技术提升综合监测、快速检测、风险评估和及时预警能力，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等重大疫情救治机制。完善重大疾病医疗救助，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

2.配合做好市卫生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和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提升信息化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平急结合”的全区重大传染病等疾控应急处置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建立功能完备、整体联动、数据共享、即时响应的传染病监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不断提升对公共卫生重大风险评估、研判、决策水平。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建设，实现发热门诊、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和行动轨迹等信息互联互通。

3.提升区域疾控检测能力。实现东丽医院、东丽中医医院具备独立开展核酸检测的能力，鼓励第三方医学检验实验室开展核酸检测。加强区疾控中心病原体快速检测平台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的实验室检测鉴定和基因溯源技术，提高化学性中毒非靶向筛查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早期发现能力。

（三）健全统一的财政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加大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的财政保障力度。通过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财政补偿机制，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重点疫情监测、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预防接种等工作需要。应急物资保障作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做到关键时刻调得出、用得上。对短期可能出现的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统一组织原材料供应、安排定点生产、规范质量标准，确保应急物资保障有序有力。完善储备机制，提高保障能力，加强技术储备，畅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报送体系与实验室网络建设，按照平战结合的要求加强物资储备。

到 2025 年，建成反应迅速的疫情应急响应和救治体系，使得重大疫情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

五、着力提高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中医药大会精神，提升区域中医药服务能力，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在组织管理、技术指导、中医药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资源共享等方面加强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中医药服务需求，助推东丽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提升东丽中医医院的规模和科研能力

推动东丽中医医院异地新建及原址改造工程，形成包括中医特色门诊、中医康复中心、体检中心+治未病科及药膳堂等在内的一院两址服务效应，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与效能全面提升。加大对中医医院的硬件投入力度，更新换代大型设备，以满足与中医药大学全面战略合作的要求，积极拓展包括“西学中”培训班、科研教学、带教实习、院内制剂等，力争在“十四五”期间成为中医药大学非直属的附属医院。

（二）加强基层中医服务能力

充分利用中医医共体，建设以东丽中医医院为中医药医疗核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国医堂为成员的东丽区中医药服务体系，让基层卫生机构成为群众获取中医药服务的第一入口。加强和完善国医堂标准化建设，扩大中草药、针灸、推拿、正骨、药膳、贴敷、膏方等中医药适宜技术的应用，重点围绕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养老、健康教育等方面扩展中医药服务范围。巩固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成果，加大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力度，开展中医适宜技术不少于10项，鼓励社会力量提供中医药服务，打造百姓身边的“15分钟中医药健康圈”。鼓励中医医师为家庭医生团队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加大培训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实现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

（三）发挥中医药在疾病控制和治疗中的优势

发挥中医药作用，融入疫病防治，将中医医院纳入我区应急管理与救治体系，完善中医药疫情防控应急体系和协同高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成立1支不少于30人的中医疫病和紧急医学救援队伍，保障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应急救治。加强中医非药物疗法的研究和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治未病、慢性病防治、康复等健康服务领域的独特作用。围绕肿瘤、心脑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等重大疾病，以及儿科、皮肤科、妇科、针灸、推拿、骨伤、康复等形成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到2025年，推广不少于5种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和中医康复诊疗方案，80%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康复服务。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中增加“治未病服务包”，结合市卫生健康委的经验，推广5个以上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到2025年，100%的家庭医生团队科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

（四）传承发扬中医药文化，提升居民中医健康素养

充分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丰富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传播途径，推进中医药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大力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和养生保健知识以及太极拳、八段锦等传统保健方法，推广体现中医治未病理念的健康工作和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居民中医健康素养。

六、提升医疗健康服务质量

（一）提升公立医院医疗管理水平

建立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评价评估管理模式，通过强化对医疗机构基础质量、环节质量和终末质量追踪评价，建立动态管理模式，全力提升公立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服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医疗服务评价和指导中心功能，开展全区医疗质量和运行效率数据分析，提供卫生管理决策，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二）提升医疗质量控制管理水平

构建区、院、科三级质控体系，按需扩大学科和专业覆盖面，发挥质量控制作用。持续开展临床路径管理，持续推行日间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医疗服务流程和效率。加强单病种质量管理与控制，提升医疗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推动药品与医用耗材合理使用。完善采供血机构与献血点布局，进一步加强血液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临床用血的基本平衡。配合区医保局做好按病种分组付费国家试点工作。

（三）深化推动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升级加力改善医疗服务措施，开展“以群众就医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患者就医感受专项行动”，重点解决老年人智能就医和健康管理的障碍，做好老年人入户医疗服务工作。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行风建设。巩固并健全投诉管理制度，完善投诉管理体系，规范投诉管理流程，建立投诉管理信息平台，持续推进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升。

七、完善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一）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

形成以卫生行政部门为主体，其他行政部门协同配合的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各医疗机构的法制培训，各医疗机构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监督员”，定期对本医疗机构进行自查，杜绝违法行为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因地制宜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纳入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街道执法队履行非法行医检查权，卫生行政部门加大处罚力度，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形成长效联动机制，降低非法行医发生率。建设网络监管体系，通过实时影像监控，对医疗机构进行全时段监控监管，弥补现场执法监管漏洞。

（二）加强卫生监督机构建设

加强综合监管和监督执法两大体系建设，大力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充分发挥卫生监督执法装备和快速检测仪器在卫生监督执法过程中的使用，全面推进卫生健康信用体系建设和实施联合惩戒，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大数据应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及行政裁量权基准等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探索容错纠错和免责机制。

（三）加强卫生监督队伍建设

进一步推行人员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加快建设高素质的卫生监督人才队伍，不断充实一线卫生监督执法力量，聘请群众监督员或第三方检查机构，拓宽监管视野。充分利用街道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监督协管员，构建卫生监督所与街道的卫生监督协同机制，为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八、加强卫生人才发展建设

（一）强化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转岗培训

扩大实施范围，优化培训方式，鼓励二级医院有关专科医师参加转岗培训，落实“全科医学专业+注册”政策，引导更多人才走上全科医生岗位。开展基层岗位专业技能和轮岗培训，深化专业人才培养，对全科医生、社区护士、公共卫生医师、妇幼保健医师等成员，围绕管理、工作流程、服务规范等内容实施重点培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人员培训，提升管理素养和能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科学管理水平。

（二）健全完善卫生健康人才分类评价体系

推进卫生技术职称制度改革，制定以能力、业绩、社会认可等方面为主导的评价标准，重点侧重对临床水平、工作业绩、实际贡献、业务能力等方面考察。深入贯彻落实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方案精神，充分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导向，绩效分配重点向临床一线、科研、关键和紧缺岗位、高强度和高风险岗位等倾斜，适当提高低年资医生薪酬水平，全面调动起广大医务人员积极性和主动性。调整和优化卫生健康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适当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进行倾斜。

（三）持续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培养基层全科、管理人才骨干储备，开展基层医护基础培训和适宜技术专项培训，强化全科医生转岗、专科加注全科医学专业、社区护士岗位等基础培训。

“十四五”期间东丽区将构建合理的区域医疗卫生行业人才队伍结构，加大对医疗管理、护理、公共卫生、感染、妇幼保健、心理卫生等方面人才的培养。与相关机构合作，加大本区自主医疗的科研创新能力。到2025年主要管理指标达到以下水平：

1.每千人口执业医师数提高到2.8的水平；

2.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研究生以上学历提高到15%以上，本科学历提高到90%以上；

3.45岁以下临床医疗、药学、临床检验和医学影像专业（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全部达到本科及以上学历；

4.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力争提高至4%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高至12%以上；

5.力争打造出市级名医2名，区级名医10名。引进学科带头人2名，高水平医师10名，其中博士5名。完成区内师带徒培养50名。选派优秀医生到北京上海等地进修学习，提升东丽区医疗卫生软实力。

九、推动公共健康网络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一）重点建设东丽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按照“1个核心平台、2个体系、3朵云、N个大数据应用”的架构来建设，涵盖东丽区域健康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核心应用系统，构成东丽区医疗卫生体系完整的、智慧的、互联互通的、信息共享的、可持续发展的健康生态环境，在东丽区通过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使基层医疗机构提升服务能力、为区域医疗卫生监管提供有效抓手。以公众健康为中心，以互联网为载体和技术手段，打造集涵盖全民健康信息、卫生综合管理、线上诊疗等功能的公共健康服务平台，优化就医流程、提高就医服务效率。提升全民公共健康信息化能力，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打造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规范接入区域内的医疗卫生机构，横向连接东丽区网格化中心平台，纵向联通天津市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区域医疗卫生体系内的数据交换与共享。持续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打造区域卫生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医疗服务、基本药品、医疗机构绩效等指标实时有效监管，促进医疗卫生资源的合理分配、改善医院的服务质量和医疗水平。开设线上互联网医院，以实体医院为依托，实现二级医院间远程诊断、远程会诊、双向转诊、远程培训、分级质控等功能。到 2025 年，公共健康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公共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完成东丽区医疗卫生健康的互联互通。

（二）搭建家庭医生与签约居民交流互动平台

东丽区实行全域化的网上签约服务，建立签约服务网站、手机客户端等网上签约平台，居民可通过网上签约平台向家庭医生提出签约申请，“十四五”期间完成居民签约率100%。同时鼓励家庭医生利用网站、手机应用程序等媒介，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借助微博、微信等建立东丽区签约居民“病友俱乐部”“健康粉丝群”等互动交流平台，改善签约居民服务感受。

（三）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创新应用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开放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消除数据壁垒，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和科研、公共卫生、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互联共享和创新应用，重点支撑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医疗卫生服务监测分析、智慧化预警监测服务、临床专病科研创新等应用，培育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四）探索智能技术与医疗健康事业发展相结合

未来将5G、IOT、AI等前沿创新技术，逐步融入到医疗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支撑辖区内医疗机构的医疗、教学、科研一体化管理，辅助实现医疗资源的科学管理和高效利用，扩大医疗服务规模，在卫生管理、医院内部管理及医疗服务对象三个维度提供多层次的服务。

十、积极推进健康产业发展

（一）积极探索多元化办医格局

加快探索东丽医疗机构的“公私”合作办医、中外合资办医、医企合作办医等新的模式和路径，通过新路径的探索与实践，努力发展东丽区的高端医疗服务；提升社会办医、合作办医等在今后全区新增医疗资源的比重；积极争取更多专业性、更具针对性的医疗机构落户东丽区，解决东丽区现有的某些医疗资源不足及急需资源的难题。实行同等待遇，加快发展非公立医疗机构，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外在推力。同时，建立良性竞争机制，搞好医疗市场监管，保障多元办医健康发展。

（二）打造高端医疗康养项目

围绕东丽湖打造高端康养产业，目前海尔盈康之城已落地东丽湖，是天津首个围绕康养为主要产业方向的小镇，包括医疗、康复、养老多维于一体。未来将引进更多的优质企业，探索创新医疗康养机构合作模式，落实医疗康养政策，带动东丽区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大对社会力量建设医养结合机构的支持力度，采取共建民营、民建公助等形式，支持社会力量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

第五部分“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改革规划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策引导

东丽区推进成立“十四五”东丽区卫生健康改革规划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卫生健康改革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和指导督查职能，加快推进改革工作。及时制定东丽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细化目标和措施，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指导、督查和考核，努力形成层层负责、逐步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严格重大规划项目审查制度，规范项目准入与实施，逐步建立“规划带项目、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强化卫生规划的约束力。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落实责任，加强协调，密切配合。

二、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机制

中央明确各级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需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的政策要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状况和健康指标相适应的稳定可持续的医疗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完善卫生健康公共财政保障体系。

（一）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十四五”期间计划投入财政预算约30亿元，改善就医环境，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从而进一步保障医疗卫生体系正常、有序、高效运转，从多个方面落实健康中国的方针政策，确保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基层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公立医院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二）新增投入侧重于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基础性重要设施、中医药发展、区域性公共卫生服务平台等。转变投入比重，将预防和治疗放在同等地位，加大在疾病控制方面的财政投入。

（三）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强化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逐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基层服务机构补助经费、公立医院补助经费落实到位。

三、转变卫生健康管理方式

（一）积极推动将健康理念融入东丽区卫生健康委的相关政策，以及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各环节。

（二）坚持预防为主，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

（三）增强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

四、加强宣传报道

（一）通过报刊、网络、微信、健康东丽APP等媒体广泛宣传东丽区卫生健康系统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好做法、好经验，宣传深化医改等惠民、利民的卫生健康政策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成就，充分展示东丽区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新成绩、新变化。

（二）积极挖掘和深入报道各单位医疗卫生健康工作中的特色和亮点，结合重大政策出台、重点工作宣传、卫生健康支边援甘活动等工作，传播相关健康知识，引导人民群众科学理性就医。

（三）积极宣传区内卫生健康主题实践活动、治庸问责、“三好一满意”等活动中的好做法、好典型。积极与相关媒体沟通，开设专栏，开设健康课堂，并对东丽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医德医风建设等作全面深入的专题报道，积极宣传卫生系统优秀专家和先进典型，弘扬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精神。

（四）在“后疫情时代”，及时宣传东丽区卫生系统学习贯彻落实重要会议精神的具体行动，加大卫生新闻与信息发布力度，做好卫生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的舆论引导与风险沟通。

五、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加强培训管理，以自学为基础，以达标为目的，以区级医院和公共卫生部门实践指导为依托，逐步实现全员能力提升。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质控标准，以优质服务基层行为载体严把质控关。成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医疗专家队伍和公共卫生专家队伍，引领业务发展，实现社区人培养社区人的造血模式。

天津市东丽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31日印发